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临时提案函》，提请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目前持

有公司8.47%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身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的提交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侠

2、联系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dqhkzhangx@163.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5”，投票简称为“华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
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修订《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无效。

2、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